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13 号）。公司接到问询函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告如下：

1. 2023 年 10 月，就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乌审旗国资）诉你公司参股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23 亿元及案件受理费 0.11 亿元。2023 年 11 月，法院分三次累计执行划转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费 22.40 亿元。根据你公司与相关方于 2009 年 12 月签署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你公司将所持蒙大矿业 51%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约定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2023 年 11 月，你公司收到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要求你公司依据《协议》承担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补缴责任，并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方进行沟通协商。报告期内，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 9.64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向蒙大矿业采购金额为 8.8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你公司 2009 年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的背景，相关矿权价款需由你公司承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转让蒙大矿业 51%股权协议签署情况

1. 200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经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召开的200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09年12月10日，公司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51%的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转让完成后蒙大矿业股权结构是：中煤能源占51%，远兴能源占34%，上海证大占15%。2012年5月，上海证大将所持蒙大矿业15%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

关于本次蒙大矿业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公司聘请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蒙大矿业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和中煤能源共同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09年6月30日蒙大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其净资产评估值为29.32亿元。公司向中煤能源转让所持蒙大矿业51%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14.95亿元。

## （二）公司转让蒙大矿业51%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1. “十一五”期间，鄂尔多斯市政府提出重点建设国家能源重化工基地，拟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吸引大型央企前来投资。中煤能源也在鄂尔多斯寻求煤炭及煤化工的发展机会。在鄂尔多斯市政府的推动和见证下，公司与中煤能源签署协议，在煤炭、煤化工项目领域展开合作。

2. 2007年-2009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制甲醇、纯碱和小苏打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天然气制甲醇是公司核心产业。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国内甲醇下游企业开工严重不足，甲醇价格下滑，加之国内天然气价格上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紧张。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单独推动建设蒙大矿业800万吨/年煤矿项目及下游煤化工项目有一定的困难。在转让蒙大矿业控股权的同时，公司也同步将在建和拟建的下游煤化工项目控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

3. 公司与中煤能源进行合作，有利于发挥中煤能源在煤炭生产与销售、资金筹措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加快推动双方合作的煤矿及下游煤化工项

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

### （三）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具体考量

蒙大矿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设立。2008 年 12 月 25 日，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签订了《内蒙古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乌审旗国资将双方共同勘探但探矿权登记在其名下的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所涉及的勘查区面积 139.39 平方公里、勘查地质储量为 12.31 亿吨的探矿权转让给蒙大矿业，转让价款共计 239,736,160 元，蒙大矿业已全额缴纳了资源价款。勘探费用 6,297.8 万元由蒙大矿业承担，探矿权转让之前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 369.3 万元也由蒙大矿业承担。

2009 年 5 月 20 日，蒙大矿业取得了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项目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T01120081101018879，勘查面积 139.39 平方公里。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证大、中煤能源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该协议签订之时，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实际履行完毕，蒙大矿业依协议全额缴纳了资源价款、勘探费及其他全部费用，蒙大矿业已合法拥有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项目许可证。该协议是在蒙大矿业完全依法履行了与乌审旗国资所签探矿权转让合同，探矿权转让已经过相关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签署的。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规定，蒙大矿业在合法取得探矿权证后，无需再向政府缴纳矿权价款。因此，公司无法预见未来可能承担巨额损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10 月，就乌审旗国资诉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23 亿元及案件受理费 0.11 亿元。2023 年 11 月，法院执行划转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费 22.40 亿元。根据公司与上海证大、中煤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依据上述协议条款，公司存在承担上述

差价补偿义务的风险。

关于以上内容，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目前，关于公司是否承担上述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补缴责任的纠纷已由中煤能源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裁决。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你公司认为预计负债计提区间范围为 0 至 18.89 亿元，请说明上述区间的判断依据、关键参数、假设及合理性，2023 年度计提 9.64 亿元的判断依据；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区间范围小于蒙大矿业已被划转的资金总额的原因；**

**公司回复：**

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内蒙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蒙大矿业应向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23 亿元，以及公司向中煤能源转让所持蒙大矿业 51%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4.95 亿元等事实，就蒙大矿业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诉讼案件及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公司组织相关领域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了数次专题研究，在综合各方面专业意见基础上，认为公司作为原股东持有 85% 股权，且 2012 年中煤能源与上海证大关于转让蒙大矿业 15% 股权协议中，中煤能源豁免了上海证大的连带责任，公司无需承担上海证大的连带责任，因此测算预计负债的基数上限为 18.89 亿元较为合理。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考虑到案件背景复杂、后续仲裁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结合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分析，公司认为计提预计负债的可能范围在 0-18.89 亿元之间，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2023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9.64 亿元。就该计提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结合相关诉讼纠纷及案件审理所处阶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对于相关补缴赔偿责任的划分是否审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一）以前年度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就诉讼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了信息

披露，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经公司前期论证和研判，认为以前年度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 前期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据了解，前期乌审旗国资诉蒙大矿业期间，蒙大矿业对本次诉讼事项进行了积极应对，认为胜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2022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了鄂尔多斯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公司作为非直接涉诉方，前期对于是否补偿、补偿的时间、金额均无法准确估计。该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第（一）条“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及第（三）条“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2. 前期涉诉当事方仅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未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蒙大矿业《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月度财务报表》，蒙大矿业作为或有事项在相关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才收到关于蒙大矿业已缴纳本次诉讼价款，以及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并要求进行协商的函。

本次诉讼与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的条款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本次诉讼期间，各涉诉当事方均未向公司送达任何关于要求公司承担本次诉讼价款的文件。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才收到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蒙大矿业在相关函件中告知公司依据 2009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需承担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补缴责任，并要求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方商谈相关事宜。

4. 公司所需承担补偿义务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前期各诉讼阶段，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法律和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和研判，因为涉及到两层法律关系，各主体如何承担责任均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认为本次

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无法准确估计。

公司认为，以前年度未就参股公司蒙大矿业本次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鉴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内蒙高院对乌审旗国资诉蒙大矿业作出的终审判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整体分析研究，认为 2023 年年报具备计提预计负债的基础条件。公司 2023 年度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计 9.64 亿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以上内容，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综上，公司认为就上述事项，报告期及以前年度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4) 向蒙大矿业采购商品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用途、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共计向蒙大矿业采购煤炭 128.14 万吨，其中原料煤 87.95 万吨，燃料煤 40.19 万吨，采购金额合计为 87,306.76 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相关规定，蒙大矿业为公司关联方，博大实地与蒙大矿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为煤制尿素生产企业，目前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合成氨/年、106 万吨尿素/年，年需外购原料煤及燃料煤 130 余万吨，蒙大矿业煤炭生产规模为 800 万吨/年，蒙大矿业具备向博大实地持续供应煤炭的资质与实力，且蒙大矿业与博大实地同处一个工业园区，蒙大矿业煤炭可直接通过皮带运输方式运至博大实地，具有运输优势。

蒙大矿业销售煤炭的定价方式为每周定价，定价原则为蒙大矿业公开竞价的加权平均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博大实地向蒙大矿业采购煤炭，定价方式及原则公允，交易的必要性充分，具备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预计负债及相关采购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预计负债**

1. 会计师对于预计负债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向远兴能源公司管理层了解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对诉讼或仲裁涉及的赔偿或索赔以及预期影响的评估；

（2）查阅远兴能源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查阅公司与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文件以及资料；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诉讼或仲裁案件，对远兴能源公司内部法务进行访谈，获取诉讼或仲裁案件台账，了解重要案件的进展情况；

（4）与远兴能源公司外聘律师进行沟通，向外聘法律顾问发送审计询证函；

（5）对该事项相关联营企业的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其股东方的公告及披露信息，与其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对方会计处理及披露情况。

（6）获取远兴能源公司关于诉讼或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资料，检查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确定预计负债的计量的假设、计提方法、最佳估计数的选取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 会计师意见

通过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与远兴能源公司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我们认为远兴能源的判断是合理的，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采购**

1. 会计师针对向蒙大矿业采购商品事项，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与蒙大矿业公司交易的采购合同，进行检查；

（3）调查交易背景，对关联交易商业实质、交易的必要性进行分析；

(4) 对采购定价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其定价公允性；

(5) 检查双方业务结算单，结合存货盘点、成本分析等实质性程序，确定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6) 向蒙大矿业寄发询证函，获取其回函确认；

## 2. 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远兴能源公司向蒙大矿业公司采购商品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并已充分披露，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2. 2023 年，你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供应链）销售额为 5.64 亿元，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为 4.70%。云图供应链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控股）全资子公司。云图控股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其向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兴销售）预付款项 0.66 亿元。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仅云图供应链及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最近四个报告期内有合作。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实物流转安排、收入确认条件、商业信用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对云图供应链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你公司年报中向云图控股销售额与云图控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对你公司预付款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自查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对于其销售金额披露的准确性；

(2) 说明向沃尔佳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约定交付产品明细、交付时间、发货情况、约定付款安排、形成应收账款情况及实际回款情况等，并结合沃尔佳农业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规模等，说明与其进行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业务规模是否与其企业规模相匹配；

(3)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客户合作年限、主要销售商品情况等，说明主要销售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 关于公司与云图供应链业务情况

1. 公司与云图供应链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系公司尿素、纯碱客户，近三个报告期均入围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图供应链销售尿素 23.97 万吨，纯碱 1.23 万吨，双方共签订购销合同 104 份。截至目前，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双方合同约定产品交付为出厂交付和到站一票，结算方式均为先款后货，2023 年度交易发生额 5.64 亿元，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公司年度报告中第一大客户云图供应链销售额 5.64 亿元。云图控股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6. 预付账款（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显示：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0.66 亿元。经公司核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远兴销售公司对云图供应链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0.27 亿元，差额 0.39 亿元，经与云图控股核实，系远兴销售公司转移商品控制权并确认收入与云图供应链确认存货存在时间差所致。

公司对预收账款的会计处理为：收到货款时点计入预收账款科目，确认收入时点冲减预收账款。

4. 公司与云图供应链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交易发生额(不含税)分别为 4.41 亿元、3.95 亿元、5.64 亿元。经核实，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对云图供应链销售金额的披露准确。

(二) 关于公司与甘肃沃尔佳业务情况

1. 公司与沃尔佳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2023 年度，双方共签订购销合同 49 份，销售尿素 13.57 万吨，销售额 2.84 亿元。

2. 公司与沃尔佳的货款结算方式均为先款后货，截至报告期末，所有购销合同已执行完毕，与沃尔佳未形成应收账款。

3. 沃尔佳是公司下游尿素客户，根据尿素产品的行业特点，其销售模式一般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向沃尔佳销售尿素产品符合公司营销策略和行业惯例。

公司在与沃尔佳合作的过程中，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未给公司带来风险。

### （三）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近几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等因素影响，基础化工产品市场面临下行压力和不确定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营销信用风险及回款风险，公司在营销模式方面：一是提升直销客户的比重，二是鼓励资信好的新客户和贸易商逐步增加交易量；产品下游应用方面：增加纯碱在光伏玻璃、碳酸锂等下游新兴客户储备和供应量，开发尿素工业用途客户；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定期对授信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信用政策和授信额度，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的风险。

基于市场环境、竞争对手、客户需求、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主要销售客户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对主要销售客户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测试内部控制

对与主要销售客户变动管理、信用管理、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以评估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2. 实质性程序

（1）根据销售额、交易金额、交易频次或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确定主要销售客户，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渠道进一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背景、业务范围、所属行业等。

（2）交易细节测试：选取主要销售客户交易样本，通过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记录等原始凭证，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销售客户发送询证函，并根据回函情况，确认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余额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4）收入确认：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确保与主要销售客户相关的收入在正确的会计期间被确认。

（5）分析性复核：对比分析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数据，包括销售额、毛利率、应收、预收款项余额等指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标准、历史数据等进行比较，评估其合理性。

##### 3. 关联方交易审查

根据已经了解到的客户背景及其基本情况，分析复核是否为公司的隐性关联方，从而确保关联方交易得到适当识别、计量、记录和披露。

## （二）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的审计程序涵盖了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实质性程序、分析性复核等多个方面，过程中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44 亿元，同比增长 9.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4.10 亿元，同比下降 46.99%。你公司主要产品纯碱、小苏打、尿素毛利率分别为 59.59%、43.11%、24.58%。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类别、近三年不同产品定价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是，请分析具体原因。

### 公司回复：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44 亿元，同比增长 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 亿元，同比下降 46.99%，主要原因是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部分生产线投料，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因参股子公司蒙大矿业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9.64 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主要产品近年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纯碱	57.08%	44.68%	49.68%	57.71%	59.59%
小苏打	56.62%	34.19%	46.73%	52.60%	43.11%
尿素	37.19%	21.86%	29.82%	29.60%	24.58%

2023 年，公司纯碱、小苏打、尿素毛利率分别为 59.59%、43.11%、24.58%。公司近三年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47%、28%，近五年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4%、47%、29%。公司 2023 年及近三年毛利率水平与近五年总体趋势一致。

#### （二）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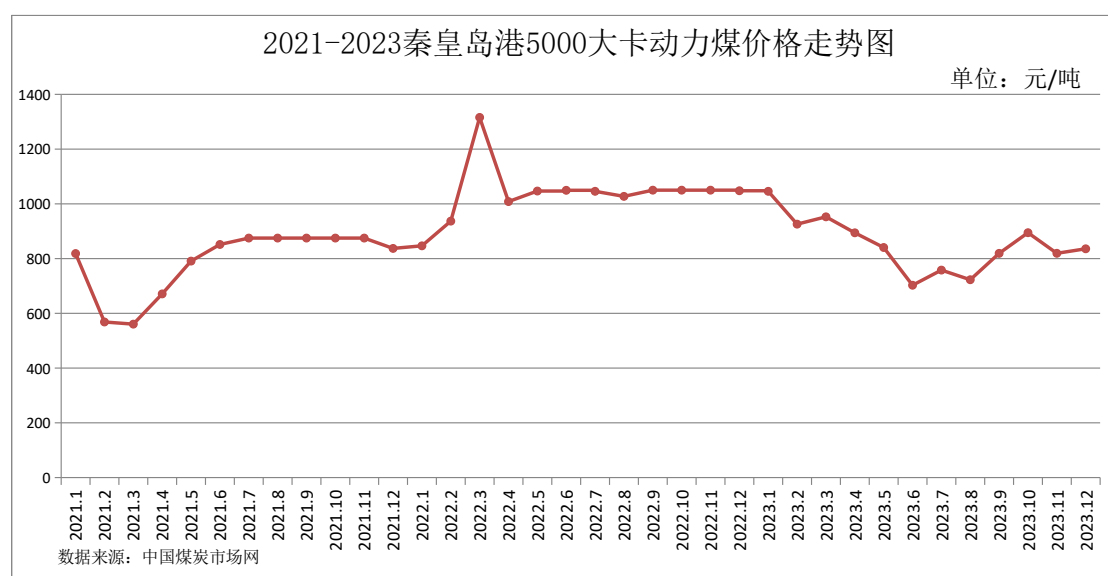
公司纯碱、小苏打、尿素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产品价格，二是产品成本变动因素。纯碱、小苏打在加工过程中需要燃料煤，尿素在加工过

程中需要用到原料煤、燃料煤，煤炭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敏感性强，煤炭价格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 公司产品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亿元，万吨，元/吨

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纯碱	营业收入	24.84	36.68	53.72
	营业成本	12.50	15.51	21.71
	销量	147.03	161.87	256.95
	平均价格	1,689.24	2,265.69	2,090.65
	毛利率	49.68%	57.71%	59.59%
小苏打	营业收入	16.34	23.26	18.03
	营业成本	8.71	11.03	10.26
	销量	102.19	114.72	119.56
	平均价格	1,599.33	2,027.89	1,507.88
	毛利率	46.73%	52.60%	43.11%
尿素	营业收入	31.71	37.94	38.20
	营业成本	22.25	26.71	28.81
	销量	156.27	156.34	181.00
	平均价格	2,029.17	2,426.84	2,110.74
	毛利率	29.82%	29.60%	24.58%



结合上表，具体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

#### 1. 纯碱、小苏打

2023年和2022年纯碱毛利率较2021年分别增长9.92和8.03个百分点，2023年和2022年纯碱平均价格较2021年增幅分别为23.76%和34.13%。

2023年和2022年小苏打毛利率较2021年分别增长-3.62和5.87个百分点，2023年和2022年小苏打平均价格较2021年增幅分别为-5.72%和26.80%，2022年小苏打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价格影响。

经公司测算，纯碱、小苏打主要原材料—燃料煤2023年和2022年采购价格较2021年增幅分别为-18.61%、7.83%。

综合以上主要因素，近三年公司纯碱、小苏打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 2. 尿素

公司2023年和2022年尿素毛利率较2021年分别增长-5.24和-0.22个百分点，2023年和2022年尿素平均价格较2021年增幅分别为4.02%和19.60%。

经公司测算，主要原材料—原料煤2023年和2022年采购价格较2021年增幅分别为12.31%和20.07%，燃料煤2023年和2022年采购价格较2021年增幅分别为12.77%和18.51%。

综合以上主要因素，近三年公司尿素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综上，公司纯碱、小苏打、尿素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纯碱	远兴能源	49.68%	57.71%	59.59%
	三友化工	31.47%	34.86%	40.13%
	山东海化	18.88%	18.23%	23.94%
	和邦生物	37.27%	36.25%	32.64%
	华昌化工	16.05%	15.15%	22.07%
小苏打	远兴能源	46.73%	52.60%	43.11%
	江盐集团	36.88%	37.81%	32.64%
尿素	远兴能源	29.82%	29.60%	24.58%
	云天化	39.16%	41.82%	33.21%
	六国化工	22.34%	16.83%	18.73%
	阳煤化工	19.40%	12.86%	8.86%
	湖北宜化	34.91%	35.77%	27.7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经与同行业对比，公司尿素产品毛利率居于行业平均水平。纯碱、小苏打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用天然碱法生产纯碱和小苏打的上市公司，较氨碱法和联碱法相比，天然碱法制纯碱和小苏打在工

艺流程、原辅材料消耗、节能环保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具有资源和成本竞争优势。公司纯碱、小苏打产品毛利率历年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4.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9%，已 100%处于质押状态；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7.20%。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列表说明博源集团的质押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质押开始时间、期限、到期时间、融资金额及用途；

公司回复：

博源集团的质押明细情况：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时间	期限	到期时间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 用途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8,367.6506	2022年12月05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36,800.00	为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4,301.5412	2022年12月05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2,600.0000	2022年12月07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32,800.00	为其参股公司担保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9,400.0000	2022年12月07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879.0000	2022年12月05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1,000.0000	2022年12月05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25,000.00	为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3,000.0000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8,000.0000	2023年03月30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18,100.00	对外担保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5,310.5796	2023年03月30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时间	期限	到期时间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 用途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	1,000.0000	2023年09月13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39,000.00	为自身债务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3,690.00	对外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4,000.0000	2022年08月25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22,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00.0000	2022年09月22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100,000.00	为远兴能源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10.0000	2023年07月28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7,500.00	对外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990.0000	2023年07月28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00	2024年4月29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60,000.00	为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375,458.23	为自身债务担保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561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85.3639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76.2720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04.6361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0	2024年02月23日	长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合计	112,249.1995				725,348.23	

(2) 结合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债务情况、所涉诉讼及仲裁情况、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因偿还债务、质押平仓、司法拍卖等原因主动或被动卖出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债务情况、所涉诉讼及仲裁情况、质押冻结情况：

### 1. 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度（未审计）
<b>主要财务数据</b>		
资产总额	3,575,934.59	3,878,223.07
负债总额	2,135,806.04	2,220,758.42
营业收入	1,163,247.69	1,252,380.76
净利润	348,935.72	141,6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31.04	306,277.84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59.73%	57.26%
流动比率（倍）	63.66%	69.35%
速动比率（倍）	52.11%	61.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86%	29.45%

### 2. 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度（未审计）
<b>主要财务数据</b>		
资产总额	28,146.74	27,236.37
负债总额	5,919.00	4,927.08
营业收入	994.92	0.00
净利润	353.00	4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7	27.42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21.03%	13.64%
流动比率（倍）	147.60%	258.07%
速动比率（倍）	82.82%	258.0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35%	189.41%

### 3. 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9,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 4. 诉讼及仲裁情况

##### 诉讼 1：南阳市瑜信物资有限公司担保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与南阳市瑜信物资有限公司、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 3,102 万元及利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豫民终 6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博源集团承担全部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8 月 24 日，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协商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宛达昕公司分期偿还本金 3,023 万元及对应期间的利息，减免全部罚息，减免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宛达昕公司正在按照协议约定还款节点履行还款义务。

##### 诉讼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豫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宛达昕公司支付 3,473.39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3,238.68 万元，博源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宛达昕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2022 年 3 月初立案。2022 年 8 月召开了二审庭前会议，双方进行了庭前质证。2023 年 3 月合议庭经三次调整，案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进行开庭审理，此次庭审以原鉴定机构针对双方上诉进行逐一回复为主。庭审后经合议，由原鉴定机构进行补充鉴定，诉争双方补充和完善鉴定清单。截止 2024 年 5 月 6 日，鉴定机构复核未完成，案件未判决。

##### 仲裁 1：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仲裁案

2024 年 2 月，博源集团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 DC20240376 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 015933 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纠纷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博源集团支付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15.61 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尚未裁决。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中稷弘立无诉讼、仲裁事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2023 年末博源集团资产负债率 57.26%，处于合理水平，有息债务也降至较低规模。博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均为场外质押，无平仓风险，不存在质押式回购和司法冻结的情形。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偿还债务、司法拍卖等原因主动或被动卖出的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 除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除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9.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1%。请补充披露：**

**(1)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到期时间，并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相关融资款的具体流向及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

公司 2023 年期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7.15 亿元，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9.6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71%。2023 年度报告所列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9.63 亿元均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系由销售产品过程中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形成，不涉及关联方结算情形。

公司持有的票据余额变动主要受碱业市场波动、客户结构变化、结算方式选择，以及对外支付或票据贴现等多重因素影响，与年初相比，票据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 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及流向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电子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结算，截至目前，该部分票据累计对外支付 6.80 亿元，票据余额为 2.83 亿元，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余额 35.68 亿元，较期初增长 73.03%；短期借款余额 24.60 亿元，较期初下降 7.95%；长期借款余额 43.4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8.24%。报告期利息费用为 3.29 亿元，同比增长 34.8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主要长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资金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到期日等，并测算说明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2) 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说明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货币资金及长期借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 有息负债规模及利息支出情况

2023 年初，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67.50 亿元，报告期内净增加 32.3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有息负债余额 99.89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43.42 亿元，短期借款 24.60 亿元。

与年初相比，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满足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建设资金需求新增项目贷款 34.07 亿元。

报告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增长 48%，报告期利息费用化支出同比增长 34.87%。综合考虑贷款期限、利率下调等因素，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相匹配。

(二) 货币资金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5.68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32.76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2.9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长 73.04%。公司定期与存款银行进行对账，在确保资金安全情况下，实现利息收益最大化。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 2.97 亿元，主要是票据保证金 2.94 亿元。

公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保持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5.68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年度分红款储备、技改技措以及偿还到期借款等方面。公司新增项目贷款 34.07 亿元主要用于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建设。公司资金存贷款规模及结构符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对于货币资金及借款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币资金、借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 对现金实施监盘程序；

3. 检查银行对账单、网银记录、银行流水、调节表等资料；

4. 发出银行询证函（包括借款函证），并对回函进行核对，上述函证全部通过事务所的函证系统独立发出并收回，过程中我们保持了对银行函证的控制。

5. 获取借款合同并检查其内容条款，检查取得借款、偿还借款相关凭证，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

6. 取得征信报告，将借款与各公司征信报告进行核对。

7. 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同存款、贷款规模情况进行分析，未见利息与存、贷款规模明显不符的异常情况。

8. 对存贷双高原因进行分析，将同行业存贷比对比分析，经分析和对比后，未见异常情况。

（二）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在货币资金及借款的审计中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货币资金、借款规模双高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借款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7.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4.78 亿元，同比增长 76.67%，其中本期购置采矿权 4.74 亿元。请补充说明：

(1) 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背景、交易日期、交易对手方、取得方式、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相关款项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并说明公司对相关交易履行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2) 采矿许可证的取得时间、采矿权期限及生产规模、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关矿区的可采储量、可采期限、开采及冶炼产能情况、本期是否形成收入等；

(3) 针对采矿权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初始计量依据、后续计量方法、摊销政策、本期摊销金额等，报告期对采矿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矿权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无形资产计提及摊销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4.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41 亿元，同比增长 76.6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新增采矿权价款 4.7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采矿权获取情况

中源化学现有采矿许可证系 2013 年 9 月 6 日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颁发，期限自 2013 年 9 月至 2028 年 1 月。中源化学在采卤井钻井施工过程中，根据取心情况推断资源储量有增加的可能性。2019 年 7 月，经远兴能源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中源化学开展安棚矿区天然碱资源生产勘探工作。

2021 年 7 月，《河南省桐柏县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棚碱矿天然碱生产勘探报告》通过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专家组评审、备案，此次生产勘探成果在原有资源储量基础上新增天然碱资源量 4,304.93 万吨。2022 年 1 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河南昭源土地与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棚矿区生产勘探新增资源进行评估，新增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5.23 亿元。

2023 年 1 月 5 日，根据桐柏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棚碱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通知（桐自然资【2023】1 号文）》，

中源化学分 7 期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2023 年度共缴纳 2.18 亿元。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需核发新的采矿权证。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中源化学矿山服务年限延长至 2031 年 9 月。

上述事项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 （二）采矿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评估报告、桐自然资〔2023〕1 号关于分期缴款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2023 年 6 月中源化学对新增采矿权出让收益 5.23 亿元采用折现法确认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为 4.74 亿元，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0.49 亿元记入“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并对该项无形资产在矿山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2023 年摊销 0.31 亿元。采矿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 （一）会计师关于采矿权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了相关文件、产权证书、缴款凭证等资料；
3. 对采矿现场进行了勘察；
4. 对无形资产折现过程进行了重新测算，对无形资产的摊销进行了测试，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

### （二）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采矿权相关的异常情况。我们认为，新增采矿权确认、摊销涉及的金额准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31 亿元，同比增长 241.76%。其中，本期新增银团贷款费用 1.0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相关银团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借款利率、期限等；

（2）结合银团贷款费用的性质，说明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初始计量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相关费用后续摊销的方式、年限和确定依

据，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其会计分类恰当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31 亿元，较年初 0.38 亿元增加 0.93 亿元，同比增长 241.7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新增银团贷款费用 1.08 亿元，本年摊销 0.09 亿元，2023 年末余额 0.9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团贷款情况**

为解决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建设资金需求，2023 年 3 月，银根化工作为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牵头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贷款人）共同签署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天然碱开发利用碱加工装置项目一期人民币 38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兴银鄂（2023）银团字第 1 号），贷款期限 9 年，贷款资金用于阿拉善天然碱开发利用碱加工装置项目一期。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组成为定价市场报价利率（2023 年 LPR4.3%）+[0.2%]，2023 年执行利率为 4.5%/年。贷款总额度为 38 亿元，首期提款额度为 25 亿元。报告期内，银根化工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求和银团贷款合同约定进行提款，截至报告期末，银根化工累计提款 23.27 亿元。

**（二）银团贷款费用情况**

在上述银团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兴银鄂（2023）银团字第 1 号银团贷款合同以及银根化工与三家贷款行签署的银团贷款费用协议约定，银团费用首年金额按银团贷款首年提款 25 亿元计算，共计 1.12 亿元，同时约定银根化工就该费用全额向贷款人承担直接支付义务。银根化工于 2023 年根据实际提款额度 23.27 亿元计提银团贷款费用 1.08 亿元，其中，2023 年已支付银团费用 1 亿元，另 0.08 亿元已于 2024 年 3 月支付。鉴于该笔银团贷款的借款期限为 9 年，银根化工以实际支付金额 1.08 亿元作为初始入账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贷款期限内进行摊销，2023 年度摊销金额为 0.09 亿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针对长期待摊费用(银团贷款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了银团借款合同、银团贷款费用协议;

3.检查了费用支付凭证,银团贷款放款凭证;

4.检查了相关合同约定的受益期,检查摊销期间的准确性,复核计算费用摊销过程。

(二)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银团贷款费用的确认、明细分类、摊销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9.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1.07 亿元,同比下降 65.05%,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84.66 亿元。本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采项目——矿建项目、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黄河引水项目工程进度分别为 90%、80%、100%。请你公司结合在建工程转固涉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安装调试情况、验收状态、投入使用情况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及时,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即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21.07 亿元,较年初余额 60.29 亿元减少 39.22 亿元,同比下降 65.0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 84.66 亿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在建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所致。

(一)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在建工程达到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涉及生产线在建工程转固：公司判断生产线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生产线的实体建造已经基本完成；
- (2) 生产线已打通工艺流程且基本具备达成设计产能的能力；
- (3) 生产线的机器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并经过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验收；
- (4) 产品合格率与设计要求的最低合格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5) 不再进行大量的根据试生产情况调试设备、检测问题、排除故障、消除缺陷等工作，相关整改不需发生大额支出；
- (6) 根据化工行业性能考核惯例，生产线满负荷连续不间断运行 168 小时，对生产线产量、质量、消耗等关键指标考核，达到或接近设计值。

公司按照上述标准对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 2023 年转固情况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在建工程 2023 年转固 82.67 亿元，主要转固项目包括银根矿业矿建项目、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黄河引水项目工程。其中：

1. 银根矿业矿建项目合计转固 15.12 亿元。2023 年 7 月，30 组采卤井卤水浓度和可溶采量接近设计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23 年 9 月，33 组采卤井卤水浓度和可溶采量接近设计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 银根化工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合计转固 53.42 亿元。碱加工 1#、2# 生产线、汽电联产装置于 2023 年 9 月整体投入运行，经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性能考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小苏打生产线通过性能考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3. 银根水务黄河引水项目工程合计转固 14.13 亿元，2023 年 6 月份黄河引水具备管道供水能力，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1.07 亿元。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在建工程 19.26 亿元，其中银根化工纯碱 3#、4# 生产线 18.26 亿元，银根矿业矿

建项目 1 亿元。

报告期末，该等在建工程未达到转入固定资产的标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截至目前：

（1）银根化工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18.26 亿元为纯碱 3#、4#生产线。

3#生产线 2024 年 4 月经性能考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 月份已进行预转固，暂估金额为 10.93 亿元。

4#生产线已投料，生产线还需继续开展调试检测、排除故障、消除缺陷等工作，目前未达到转入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条件。

（2）银根矿业矿建项目 1 亿元为 13 组采卤井，目前处于井建状态，不具备采卤条件，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以前年度转固情况

以前年度，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矿建项目、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黄河引水项目工程处于建设期，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10. 报告期末，你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8.17%、3.99%、100%、3.98%、4%。请补充说明：

（1）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账龄情况、协议付款安排、实际回款情况、是否逾期、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结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及变化情况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对上述主体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84 亿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1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57 亿元，各相关主体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简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累计收回金额	是否逾期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代垫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	1.06	1.06	2-4年	账龄组合	0.19	18.17%		否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时确认的往来款	1.8	0.72	1-3年	单项计提	0.03	3.99%	1.08	否
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勘探费	0.33	0.33	3-4年	单项计提	0.33	100.00%		是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股权时确认的往来款	0.68	0.27	1-3年	单项计提	0.01	3.98%	0.41	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待退还预付设备款	0.15	0.13	1年以内	账龄组合	0.01	4.00%	0.02	否
<b>合计</b>		<b>4.03</b>	<b>2.51</b>			<b>0.57</b>	<b>22.71%</b>	<b>1.51</b>	

#### 1. 应收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款项及坏账计提情况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水务）成立于2018年9月，中源化学持股90%，桐柏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设立目的是建设、运营桐柏集聚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并保障工业用水安全。2022年，根据当地政府安排和项目运营需要，中源化学将所持80%股权转让给桐柏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中源化学持股10%，绿源水务不再纳入远兴能源合并范围。中源化学控股绿源水务期间，对工程治理费用进行垫支形成应收绿源水务往来余额1.06亿元。经中源化学与桐柏县多次对接，尚未收回相关款项。

鉴于返还事项正积极与桐柏县对接中，中源化学判断该笔应收款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结合1.06亿元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截至2023年末，累计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0.19亿元，计提比例为18.17%，计提坏账的金额充分且合理。

#### 2. 应收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及坏账计提情况

2021年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80%、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水务）51%的股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泉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顺实业）。截至转让时点，公司应收上述两家子公司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79亿元、0.68亿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源联化、博源水务分三年偿还对远兴能源的债务，泉顺实业为上述债务提

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作质押。

截至目前，两家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了还款义务，合计偿还 1.49 亿元，剩余款项 0.99 亿元于 2024 年偿还。

鉴于上述两家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且泉顺实业公司对该笔债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了单项判断，截至 2023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0.04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4%，对其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且合理。

### 3. 应收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款项及坏账计提情况

中源化学孙公司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棚煤业）与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以下简称内蒙有色局）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内蒙有色局向准棚煤业转让《苏尼特左旗准棚煤田地质普查探矿权》，准棚煤业按照合同约定向内蒙有色局支付探矿权转让款 0.33 亿元，后因政策变化，内蒙有色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完成探矿权转让手续。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内蒙有色局应退还准棚煤业支付的探矿权转让款。

经公司与内蒙有色局多次沟通协商退款事宜，未取得实质进展，准棚煤业对该笔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了单项判断，截至 2022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应收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及坏账计提情况

中源化学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碱业）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签订离心压缩机机组订货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陕鼓动力退还 0.13 亿元设备款，双方正就此事进行协商。

2023 年末，苏尼特碱业就该笔预付款余额 0.13 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7 万元。

## （二）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 1.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融资性质保证金、押金等（仅限融资租赁保证金押金）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中，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一年以内 4%，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 2.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账龄	计提比例 (%)			
	远兴能源	和邦生物	华昌化工	四川美丰
1 年以内	4	5	3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0
2 至 3 年	20	20	50	40
3 至 4 年	50	50	100	100
4 至 5 年	8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鉴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主体、欠款性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报告期末公司严格依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及确认依据合理且具有连贯性。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